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

石医保字〔2020〕62号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石家庄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住院医疗费支付比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市医保中心：

为落实河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20〕13号）关于“合理设置不同级别医疗机构

构住院报销比例，适当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”要求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调整规范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函〔2020〕15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支付比例调整为：

一、参保居民在市域内县（市）医疗机构住院，医疗费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为：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每次起付线为100元，支付比例为92%；县域二级医疗机构每次起付线为400元，支付比例为80%。

二、参保居民在市区一级医疗机构就医，每次起付线为200元，支付比例为90%；二级医疗机构每次起付线为800元，支付比例为75%；市属三级医疗机构每次起付线为1000元，支付比例为65%；省属三级医疗机构每次起付线为1500元，支付比例为60%。

此调整自2020年12月26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